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3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金禾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20年8月28日止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.7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

01 指數為1.74%，合計年息4.53%）；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  
02 遲延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 
03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 
04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116萬4,606元及利息、違約  
05 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  
06 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  
07 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  
11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  
12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 
13 單、債權計算書（卷第11-3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 
14 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 
15 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16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18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19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吳華璋